



股票代號：355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Jia Wei Lifestyle, Inc.

(原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b>報告事項</b>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2
四、其他報告事項.....	2
<b>承認事項</b>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3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b>討論事項</b>	
一、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
<b>選舉事項</b>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3
<b>其他議案</b>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b>臨時動議</b> .....	4
<b>附件</b>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	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5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26
五、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31
七、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36
<b>附錄</b>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1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報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爰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5 頁）。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至第 29 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每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0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0/11/5	110/12/13	3.00	240,901,245
下半年度	111/3/14	111/5/5	3.00	240,901,245
合計			<b>6.00</b>	<b>481,802,490</b>

(2)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50,023,825 元計算，提撥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26,000,952 元、董事酬勞 4%，計新台幣 26,000,952 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51 頁）。

(3) 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除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和 111 年 3 月 14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 頁至第 25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33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屆滿，故擬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席次應選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於本次股東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共計 3 年。  
二、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俟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除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出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並無其他股東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本次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5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議案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第八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主要市場美國因疫苗施打率提升，民眾生活邁向正常化，經濟復甦腳步帶動終端客戶庫存回補需求，另受惠於房屋貸款利率低帶動房市熱絡，刺激與房市景氣連動性高之家居產品需求增溫，致營收再創新高，雖受全球性原物料、運費不合理上漲影響，全年度獲利仍維持一定之水準。

##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301,547	4,428,573	872,974	19.71
	營業成本	3,428,520	2,638,612	789,908	29.94
	本期淨利(損)	582,581	723,887	(141,306)	(1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46	696,777	(127,231)	(18.26)

## 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30.06	5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19	104.06
	純益率(%)	10.98	16.35
	每股盈餘(元)	7.74	10.01

##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變動原因說明：

110年度主要市場美國因經濟復甦客戶庫存回補及房市熱絡，帶動家居產品的需求，致營收再創新高，惟受全球性原物料、運費不合理上漲影響獲利，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稀釋每股盈餘。

##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110年度除持續發想設計時尚美學之家居用品，並推出多款功能、趣味、巧妙兼具之品牌廚具用品、開發符合環保規範的原料、異材質結合產品，站穩業界領導流行地位。
研發費用	112,586	66,348	
營業收入	5,301,547	4,428,57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2.12%	1.50%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經濟型態的轉型，逐步由工業經濟走入服務經濟、知識經濟和創意經濟，更邁入體驗經濟的時代。產業的競爭優勢不僅僅是土地、資本或勞動力；而知識、創意、文化和特色的多元融入，使設計不單只是設計本身，而是串連生活、文化的物件，設計與生活之間的想像也變得更加繁複多元，更造就「生活意義和消費價值」的改變。

家居用品產業是一個連結人口、經濟及反應生活文化的產業；我們希望以視覺、觸覺等美好體驗提升家居生活用品，並融合自在優雅的居家及精緻美好的享樂生活態度。

展望111年度，在原物料、運費不合理上漲議題中，原物料價格已逐漸恢復預期水準且與客戶洽談調整配套措施；而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持續，後疫情時代改變人們生活與消費型態，更加注重居家生活，將有助於整體家居產業產品的需求，且因應全球重視ESG淨零新趨勢，已持續開發可分解材料等符合環保趨勢產品，嘉威持續深耕，為客戶、自身帶來營運成長及實踐永續經營具體可期。

###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整合營運、產銷資訊及系統，以因應全球化多據點業務需求、優化經營基礎，奠定中長期發展實力。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並注意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之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

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繼續兢兢業業，致力提昇公司之競爭力，朝著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前進，並將獲利回饋各股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嘉威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110年度認列營業收入5,301,547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

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每月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13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62,550千元及75,86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五).3及附註(六).14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 商譽減損評估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集團因併購同一集團Acheive Goal Limited、Golden Star Ocean Lt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三家公司產生之商譽845,28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7%，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附註(五).4及(六).22中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93,740	4	\$369,611	8	2100	短期借款	(六).7	\$1,369,554	27	\$780,401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986,688	20	893,791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7,732	0	10,552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5,580	0	11,157	0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12,796	4	136,28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456	0	93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十二)	390,592	8	900,025	20
1310	存貨	(四)及(六).3	1,276,181	25	875,926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8,363	0	6,758	0
1410	預付款項	(六).4	109,762	2	68,365	2	2250	負債準備	(四)	22,520	0	16,476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370,290	7	126,76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0,268	0	6,01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0,697	58	2,346,546	52	2310	預收款項	(四)及(六).13	-	-	7,267	0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	269,845	5	254,33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及(八)	860,459	17	871,236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83	1	2,9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89,671	2	76,47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6,653	45	2,121,014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及(六).22	1,046,816	21	1,098,538	25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09,617	2	101,64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8	447,000	9	751,668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8,343	0	3,333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2,864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2	0	3,03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8,512	1	16,375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8,218	42	2,154,265	4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512	10	780,907	17
							2xxx	負債總計		2,792,165	55	2,901,921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004	16	723,004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82,138	14	149,02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50	2	18,791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541	13	723,100	16
								保留盈餘合計		819,675	16	741,891	16
							3400	其他權益		(28,067)	(1)	(15,032)	(0)
							3xxx	權益總計		2,276,750	45	1,598,890	36
1xxx	資產總計		\$5,068,915	100	\$4,500,8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8,915	100	\$4,500,8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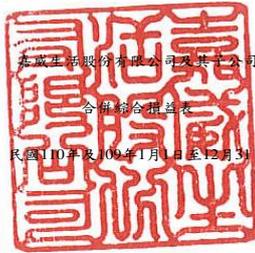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英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301,547	100	\$4,428,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	(3,428,520)	(65)	(2,638,612)	(60)
5900	營業毛利		1,873,027	35	1,789,961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6	(745,052)	(14)	(607,318)	(14)
6200	管理費用	(六).16	(363,762)	(7)	(324,7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6	(112,586)	(2)	(66,348)	(1)
645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23,505)	(0)	(10,036)	(0)
	營業費用合計		(1,244,905)	(23)	(1,008,439)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5	-	-	-	-
6900	營業利益		628,122	12	781,522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653	0	868	0
7010	其他收入		40,766	1	32,0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74)	(0)	(36,522)	(1)
7050	財務成本		(50,718)	(1)	(25,5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73)	(0)	(29,140)	(1)
7900	稅前淨利		603,849	12	752,3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1,268)	(1)	(28,49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2,581	11	723,887	16
8200	本期淨利		582,581	11	723,88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8	(14,305)	(0)	(32,85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8	1,270	0	5,74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3,035)	(0)	(27,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46	11	\$696,777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2,581	11	\$723,88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582,581	11	\$723,887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9,546	11	\$696,77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569,546	11	\$696,777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74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71		\$9.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	\$187,910	\$12,078	\$1,072,019	\$1,072,0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91	-	(18,791)	-	-	-
B5	提列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906)	-	(169,906)	(169,9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23,887	-	723,887	723,8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10)	(27,110)	(27,1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3,887	(27,110)	696,777	696,77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59	-	(105,3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84	(37,98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97)	-	(504,797)	(504,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11	-	-	-	-	5,111	5,11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82,581	-	582,581	582,58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5)	(13,035)	(13,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81	(13,035)	569,546	569,54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28,000	-	-	-	-	608,000	60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3,849	\$752,38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98,720)	(1,083,393)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56)	(14,922)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	-
A20100	折舊費用	67,209	60,5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5)	(2,237)
A20200	攤銷費用	47,393	48,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505	10,0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3,526)	41,653
A20900	利息費用	50,718	25,5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4)	(2,651)
A21200	利息收入	(653)	(8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201)	(1,061,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4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858)	27,453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304	22,1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9,153	(425,4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5,020)	(92,3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2,390	726,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69,4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1,5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98	25,5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41)	(5,7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0,653)	30,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70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1,397)	(16,131)	C04600	現金增資	608,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1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282)	(27,6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80	(6,3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572	267,1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511	(55,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57	(89,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67)	(35,43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044	10,8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871)	(31,97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267)	7,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611	40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5	(18,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40	\$369,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444	826,241				
A33100	收取利息	632	9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6,751)	(29,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25	797,8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110年度認列營業收

入5,332,663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每月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14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57,638千元及19,721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4%。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5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同一集團Acheive Goal Limited、Golden Star Ocean Lt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2、附註(五).4及附註(六).5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7,256	3	\$281,47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922,217	18	848,97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15,700	6	142,5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7	-	7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56,590	11	486,14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456	-	932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及(七)	186,150	4	50,9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370,290	8	126,76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6,686	50	1,938,520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17,873	48	2,535,39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9,882	-	13,3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9,677	-	9,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8,297	2	101,6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186	-	7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8,915	50	2,660,324	58
1xxx	資產總計		\$5,005,601	100	\$4,598,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瓏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1,369,554	27	\$780,401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7,732	1	9,20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926	1	11,4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17,896	6	345,57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十二)	272,330	5	804,145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680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269,845	5	254,33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088	-	3,2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82	-	20,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7,033	45	2,229,293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447,000	9	751,66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2,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818	-	6,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818	9	770,661	16
2xxx	負債總計		2,728,851	54	2,999,954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004	16	723,004	16
3200	資本公積		682,138	14	149,02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50	2	18,791	-
	特別盈餘公積		37,98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541	14	723,100	16
	保留盈餘合計		819,675	17	741,891	16
3400	其他權益		(28,067)	(1)	(15,032)	-
3xxx	權益總計		2,276,750	46	1,598,89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5,601	100	\$4,598,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332,663	100	\$4,33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	(3,989,168)	(75)	(3,209,899)	(7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213)	-	(24,790)	(1)
5950	營業毛利		1,319,282	25	1,104,132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64,079)	(7)	(352,085)	(8)
6200	管理費用		(146,420)	(3)	(166,9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96)	-	(11,346)	-
6450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4	(2,339)	-	37,009	1
	營業費用合計		(539,334)	(10)	(493,413)	(11)
6900	營業利益		779,948	15	610,71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240	-	167	-
7010	其他收入		2,732	-	12,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2	-	(2,616)	-
7050	財務成本		(49,357)	(1)	(14,8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33,658)	(3)	116,2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931)	(4)	111,663	3
7900	稅前淨利		601,017	11	722,38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18,436)	-	1,505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2,581	11	723,887	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5及(六).18	(14,305)	-	(32,85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1,270	-	5,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035)	-	(27,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46	11	\$696,777	1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74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71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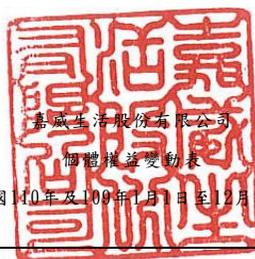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碩臻

經理人：吳世偉  
22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	-	\$187,910	\$12,078	\$1,072,019	\$1,072,0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91	-	(18,791)	-	-	-	
B5	提列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906)	-	(169,906)	(169,9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23,887	-	723,887	723,8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10)	(27,110)	(27,1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3,887	(27,110)	696,777	696,77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59	-	(105,3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84	(37,98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97)	-	(504,797)	(504,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11	-	-	-	-	5,111	5,11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82,581	-	582,581	582,58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5)	(13,035)	(13,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81	(13,035)	569,546	569,54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28,000	-	-	-	-	608,000	60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琛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1,017	\$722,3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731)	(1,201,403)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60	-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	(1,274)
A20100	折舊費用	8,179	7,3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39	(37,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4)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49,357	14,87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3,375)	(96,134)
A21200	利息收入	(240)	(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946)	(1,298,9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1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3,658	(116,29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9,153	594,3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2,390	726,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213	24,7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1,54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48)	(3,2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5,583)	(645,085)	C04600	現金增資	608,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144)	317,7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70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9	(3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921)	(13,9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0,443)	(278,0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426	1,303,0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5,352)	(38,2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217)	129,3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524	7,6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473	152,1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95	(23,5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56	\$281,4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681)	30,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75	137,27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5,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929)	6,4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537	124,979				
A33100	收取利息	290	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2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303	125,2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擬具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清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p>	配合法令修正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2)

修 訂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推動計畫。</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p>	配合法令修正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3)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新增</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配合法令修正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4)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法令修正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494,673
加：本期稅後純益	582,581,1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58,258,1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註2）	(13,034,695)
可供分配數盈餘	885,783,0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上半年度分配數(110.11.05董事會)（註3）	(240,901,245)
110下半年度分配數(本次分配)（註4）	(240,901,245)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980,548

註1：(本期稅後淨利582,581,178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0元)\*10%=58,258,118元

註2：公司其他權益減項淨額(28,066,435)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66,435-15,031,740)=13,034,695

註3：所配發為109年度盈餘共計240,901,245元，即現金股利3元/股(每仟股配發3,000元)

註4：所配發為110年度盈餘共計240,901,245元，即現金股利3元/股(每仟股配發3,000元)

負責人：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1)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5.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5.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3 有關 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3.3 有關 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勾稽條文
5.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5.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2)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依 5.4.1.1~5.4.1.7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依 5.4.1.1~5.4.1.6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原 5.4.1.9	
5.4.1.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3.2.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1.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3.2.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1.9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5.4.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新增	
5.4.1.10 <u>5.4.1 及 5.4.1.9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5.4.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7.1.7 除以上 5.7.1.1~5.7.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7 除以上 5.7.1.1~5.7.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3)**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法令修正
5.7.1.8 前述 <u>5.7.1.1~5.7.1.7</u>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1.8 前述 5.7.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勾稽條文
5.9.2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9.2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5.9.2.2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9.2.2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9.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9.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董事	董事
姓名	陳碩臻	吳麗華
現職	嘉威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嘉威生活(股)公司設計總監
學歷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學士 (台北大學)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經歷	宏碁電腦(股)公司投資暨管理研究室主任專員 智融集團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安碁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協禧電機(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嘉威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Widely Watched Limited 設計總監
所代表法人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股) (截至 111/4/2-停止過戶起始日止)	法人：1,100,000 股 代表人本人：345,325 股	法人：1,100,000 股 代表人本人：1,563,044 股

職稱	董事	董事
姓名	吳世偉	侯榮顯
現職	嘉威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	新豐高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Widely Watched Limited 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高雄所所長)
所代表法人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股) (截至 111/4/2-停止過戶起始日止)	法人：5,326,740 股 代表人本人：251,000 股	法人：5,326,740 股 代表人本人：0 股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徐守德	許欽洲	黃清森
現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學歷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PhD.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Alabama)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學務長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九屆理事長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 高雄市紅十字會副理事長	財政部金融局科長、組長 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財政部參事兼行政院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 金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公司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	函瑩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祺工藝社總經理
持有股數(股) (截至 111/4/2-停止過戶起始日止)	0 股	0 股	0 股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之營業內容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臻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顧問業
		安基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石英振盪元件生產銷售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Golden Star Ocean Ltd. 董事	投資業
		Tzeng Shyng Industries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家居產品業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Member (representative for Jia Wei Lifestyle, Inc.)	廚房用品業
		星鑫有限合夥 代表人	投資顧問業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 代表人	投資顧問業
		有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旭黃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業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董事	可變電阻及開關買賣、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生產及銷售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生產及銷售
艾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材料批發及零售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偉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Manager	廚房用品業
		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Smart Wealth Corp. 董事及秘書	投資業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華	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投資業
		Mega Service Inc. 董事	投資業
		歐美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會計師事務所
		世豐螺絲(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造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吉源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屬製品製造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纖電纜及配合材料
		鈦昇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自動化機械暨零件之設計、研發、製造、安裝及買賣業務
		家庭樹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董事	投資顧問業
獨立董事	徐守德	華立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訊通訊、平面顯示器、半導體製程、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設備 太陽能、風力及風電等綠能材料、設備及發電
		智冠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遊戲軟體、雜誌、圖書之發行及買賣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混合式數位類比、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混合訊號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產製、銷售
獨立董事	許欽洲	博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獨立董事	黃清森	無	不適用

# 附 錄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 1.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4.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5.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6.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7.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二)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七)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四)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分派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

，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申請上市櫃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 1.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4.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5.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6.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7.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8.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3,004,150 元，計 80,300,415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24,03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2,404 股，惟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如下：

單位：股；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碩瓚	108.05.28	3 年	15,342,838	19.84%	7,018,294	8.74%
董事	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吳世偉	108.05.28	3 年	15,342,838	19.84%	7,018,294	8.74%
董事	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吳麗華	108.05.28	3 年	15,342,838	19.84%	7,018,294	8.74%
董事	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侯榮顯	108.05.28	3 年	15,342,838	19.84%	7,018,294	8.74%
獨立董事	李建揚	108.05.2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黃清森	108.05.28	3 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30,685,676	39.68%	14,036,588	17.48%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 (發放現金)	26,000,952	24,502,941	1,498,011	係會計估計變動， 將列為民國111年 度損益。
董事酬勞 (發放現金)	26,000,952	24,502,942	1,498,010	